

表3

##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对个人补助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3月13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b>一、中央政策</b>			
<b>（一）财政政策</b>			
1	对确诊患者的补助政策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	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	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财〔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对疑似患者的补助政策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	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3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补助政策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	各地要按照（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	疫情防控期间，将湖北省（含援鄂医疗队）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相应标准提高1倍，并确保发放到位，中央财政对湖北省全额补助。
4	对因履行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6	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	及时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将湖北省一线医务人员（含援鄂医疗队）薪酬水平提高2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
7	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	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	扩大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确保覆盖全体一线医务人员，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	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单位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传染危险和长年外勤的现场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在麻风病院及专职从事传染病、结核病、血吸虫等寄生虫病防治的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的程度等情况，分别享受一、二、三、四类卫生防疫津贴。一类津贴每人每月56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月450元，三类津贴每人每月350元，四类津贴每人每月260元。临时参加上述工作的人员，根据实际接触情况享受相应类别的津贴，根据实际接触天数折算发放。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列支。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8	对彩票代销者的补贴政策	《财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20〕2号）	研究通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等措施，支持彩票代销者疫情防控及降低疫情影响。研究降低一定时期内发行机构业务费、销售机构业务费比例，适当提高代销费比例，帮助彩票代销者渡过难关。
9	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10	对贫困劳动力的支持政策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	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
			创造条件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
			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11	对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政策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	各地要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12	对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政策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	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b>（二）税收政策</b>			
1	捐赠税收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个人补贴免税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b>二、省级政策</b>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黑财社〔2020〕8号）	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全额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负担60%，省级财政负担40%。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1	对确诊患者的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的通知》（黑医保电〔2020〕1号）	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确诊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给予补助。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7号）	对接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患者（含未参保患者、异地就医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含疫情期间确定为确诊患者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给予补助。
2	对疑似患者的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省健康委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黑医保电〔2020〕2号）	对接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疑似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接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省级财政按80%给予补助。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7号）	对接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含未参保患者、异地就医患者）医疗费用（含疫情期间确定为疑似患者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其中，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省级财政负担80%。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3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黑财社〔2020〕8号）	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先行垫付，省级财政与各地据实结算。
		《关于转发<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黑政明传〔2020〕2号）	疫情防控期间，将湖北省（含援鄂医疗队）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相应标准提高1倍，并确保发放到位，中央财政对湖北省全额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号）	增发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特殊补助。对省派出援鄂人员，在现行每人每天补助600元基础上，每人每天增发200元特殊补助；对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确定的四个省级重症集中救治中心和承担重症救治任务的相关市（地）医疗机构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现行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基础上，每人每天增发200元特殊补助。特殊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4	对因履行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政策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21号）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人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6	对彩票代销者的补贴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彩票销售网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的通知》（黑财综〔2020〕10号）	对全省各体育、福利彩票代销者购置疫情防护用品补贴资金300元；在彩票市场开市后3个月（连续90天）内，除竞猜、高频快开和中福在线游戏品种外，按照彩票销量的2%予以补贴，所需资金在省级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中解决。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7	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政策	《关于转发<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黑政明传〔2020〕2号）	及时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将湖北省一线医务人员（含援鄂医疗队）薪酬水平提高2倍。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发〔2020〕5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
8	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政策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发〔2020〕5号）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9	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政策	《关于转发<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黑政明传〔2020〕2号）	扩大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确保覆盖全体一线医务人员，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发〔2020〕7号）	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单位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传染危险和长年外勤的现场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在麻风病院及专职从事传染病、结核病、血吸虫等寄生虫病防治的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的程度等情况，分别享受一、二、三、四类卫生防疫津贴。一类津贴每人每月56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月450元，三类津贴每人每月350元，四类津贴每人每月260元。临时参加上述工作的人员，根据实际接触情况享受相应类别的津贴，根据实际接触天数折算发放。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列支。
			<p>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通过发展生产等措施拓宽收入渠道，每户补助资金最高可到1000元，仅限于用于购置生产资料。</p> <p>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致富带头人和自主创业的贫困户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当地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标准执行。</p>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10	对贫困劳动力的支持政策	《黑龙江省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2号）	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要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贫困劳动力给予补助，至防疫期结束。
			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交通补助按原渠道参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生活费补助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县（市）安排的相应扶贫资金按照省内每人500元、省外每人1000元标准执行。
			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11	对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意见》（国政明传〔2020〕4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确定，省级财政对各地所需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的通知》（黑民发〔2020〕7号）	各地要结合本地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补助发放标准、具体办法和方式。 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负责筹集，省级财政将根据各地实际发放情况给予50%的补助。
12	对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政策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意见》（黑政明传〔2020〕4号）	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